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4世界传感器大会”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7号
(A 包)

采购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郑州中科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7日



项目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7号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乙方：郑州中科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联合举办“2024 世界传感器大会”及其他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负责 2024 世界传感器大会 7 场分会场活动（MEMS 智能传感器技术分会场、汽车传感器分会场、生物医学传感器技术分会场、光纤传感器与激光雷达分会场、先进光电传感器分会场、智能感知与卫星物联网产业分会场、车规级半导体产业分会场）。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会结束。

三、服务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四、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范围： 负责 2024 世界传感器大会 7 场分会场活动（MEMS 智能传感器技术分会场、汽车传感器分会场、生物医学传感器技术分会场、光纤传感器与激光雷达分会场、先进光电传感器分会场、智能感知与卫星物联网产业分会场、车规级半导体产业分会场）。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的具体要求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二）乙方在工作中有要求甲方在人员、信息等方面进行协助的权利。

（三）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但对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有保密义务。

（四）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重要工作需要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五）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按甲方绩效考核 要求扣除相关费用。

（六）乙方应根据承办大会的专业优势，为能圆满举办《2024 世界传感器大会》活动勤勉、尽责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将调集各种资源，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品牌盛会，促进项目落地郑州。

（七）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绩效评价。

七、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和建议，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进行改进。

(三)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八、大会支出

总预算全部由甲方负责筹集, 并保障资金及时, 足额到位。

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内容, 其中乙方中标价格为 238.76 万元,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用于乙方开展工作。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4%, 大会举办前期间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大会结束并完成审计、绩效评价后支付剩余实际价款。

乙方账务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1D521621

户名: 郑州中科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6 号西美大厦

电话: 0371-6712832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702181509100034793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不能按此协议约定或双方认同的工作方案来实施, 并因此致使大会不能正常按计划召开, 或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 应按延迟天数每日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15 个工作日(日历日) 或交付的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的标准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应补充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三)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四)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届满而终止, 如乙方泄漏甲方有关技术及商业秘密,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泄密事件,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十、争议解决

双方合作过程中，应及时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如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特殊原因，致使合作不能正常进行，双方通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终止协议。若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15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延迟履行的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及归属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双方共同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具体权益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三、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 郑州中科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 (盖章)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6号西美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基本账户): 1702181509100034793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郑州中科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

供应商联系方式： 0371-67128328

中标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6号西美大厦

年 月 日

